



Munich Personal RePEc Archive

**An Economic Response to “Why  
Inefficient Institutions Always Exist?”  
from the Micro-Perspective**

Dai, Darong

School of Business, Nanjing University

1 August 2012

Online at <https://mpra.ub.uni-muenchen.de/41606/>  
MPRA Paper No. 41606, posted 14 Oct 2012 12:34 UTC

# 从微观层面对“无效制度为何长期存在？”的一种证答

戴大荣

**摘要：**众所周知，女人“裹小脚”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十分漫长的年代，作为广义制度的一种，客观而言我们对此均持否定态度，因为这是对女性身心的虐待，但是为何又能长期存在呢？推而广之，现实生活中大量无效制度为何能够长期存在呢？笔者认为个中缘由并非显见，而本文则力图从一个视角对之做出经济学解答。本文通过一些假定，以“元制度”为分析的逻辑起点，在一个简单的数学模型中证明了这样的命题，即无效制度即使处在不断变革之中，“均衡解”依然是一种长期的动态的无效制度。

**关键词：**“元制度” 社会净福利 经济均衡

## An Economic Response to “Why Inefficient Institutions Always Exist?”

### from the Micro-Perspective

Dai Darong

(School of Business, Nanjing University)

**Abstract:** As is well-known, “foot-binding”, regarded as an inefficient institution owing to its great harm to the women’s body and mind, existed and lasted for a very long period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Furthermore, we are faced with the general question: why so many inefficient institutions in reality exist and persist? And this investigation is motivated to provide us with an economic explanation from micro-perspective. Based upon some necessary assumptions and the definition of meta-institution, it is argued in a simple mathematical model that equilibrium solution will always be inefficient institution even though the institutions themselves will experience various changes.

*Key Words:* Meta-institution; Social net-welfare; Economic equilibrium.

*JEL Classification:* B52; D13; D31.

# 从微观层面对“无效制度为何长期存在？”的一种证答

戴大荣<sup>1</sup>

**摘要：**众所周知，女人“裹小脚”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十分漫长的年代，作为广义制度的一种，客观而言我们对此均持否定态度，因为这是对女性身心的虐待，但是为何又能长期存在呢？推而广之，现实生活中大量无效制度为何能够长期存在呢？笔者认为个中缘由并非显见，而本文则力图从一个视角对之做出经济学解答。本文通过一些假定，以“元制度”为分析的逻辑起点，在一个简单的数学模型中证明了这样的命题，即无效制度即使处在不断变革之中，“均衡解”依然是一种长期的动态的无效制度。

**关键词：**“元制度” 社会净福利 经济均衡

## 一、引言

哈耶克(Hayek)曾指出：“同一个术语对于不同的群体来说都往往意味着几乎相反的意思。”<sup>2</sup> 因此，先简要厘清一下学界关于制度的定义，并且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文论证的独特意义语境诉求，提出自己的“制度定义”<sup>3</sup>。其实，关于制度实存的内涵指向性在学界分歧大于统一，社会学家吉登斯将“institutions”定义为“社会总体中时空延伸程度最大的那些实践活动”<sup>4</sup>；科斯(Coase, 1988)则将“institution”看成一种“configuration”即建制结构，或者制度结构安排。诺思(North, 1990)则认为“institutions are rules of game”即“制度就是博弈规则”；与之相反，肖特(Schotter)在继承哲学家刘易斯(Lewis, 1969)<sup>5</sup> 制度定义(the social convention)基础上加入一个“超博弈”(supergames)的帕累托条件发展了一个用经济学语言表述的制度定义(the social institution),即“社会制度不是博弈规则的构成部分，而是重复进行的策略博弈的解的构成部分”<sup>6</sup>。之后，青木昌彦(Aoki)对诺思和肖特相异的制度视阈进行了更加全面的观照，提出了“博弈的内生规则

<sup>1</sup>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E-mail: daidaron998@163.com)。感谢安同良教授的修改建议！文责自负。

<sup>2</sup>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第5页，见《个人主义：真与伪》一文。

<sup>3</sup>虽然大经济学家诺思曾经明确地讲：“如何给制度下定义是制度研究面临的一大难题。”（参见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58页）但是笔者认为，既然在研究与制度高度相关的问题，那么给一个与论文主旨紧密相关的所谓“制度定义”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十分关键。

<sup>4</sup>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孟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第80页。

<sup>5</sup>Lewis, D. *Conven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58. 转引自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陈钊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第16页。

<sup>6</sup>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陈钊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第43页。

(endogenous-rules-of-the-game)”研究进路，他强调“制度既是博弈规则，也是博弈均衡”，具体而言“制度是一种社会建构，在同一域<sup>7</sup>还可能不存在其他社会建构的情况下，它代表了参与人内生的、自我实施的行动决策规则的基本特征，因而治理着参与人在重复性博弈的策略互动。”即制度本身具有双重性质，它以复数形式实存，也正是因为这样，在其宏大的博弈论分析框架中，局中人“报酬函数”同时由客观“后果函数”和主观“偏好函数”决定。<sup>8</sup>无疑，这样的制度经济学理念是对“制度事实真相”的逼近<sup>9</sup>，然而求解难度也大大提升。也许，需要像塞尔那样的简化，他(Searle, 1995)认为真正的制度事实(institutional facts)出现的关键在于将习俗或惯例明确地典章化或法典化(condified)。

制度作为一种认识和研究对象，应当明确划分为“广义制度”和“狭义制度”。“广义制度”相当于社会文化，包括人为型构的制度即典章化了的正式规则(formal rules)，也包括许多非正式的甚至非理性的文化成分，如风俗、惯例、宗教活动甚至迷信活动<sup>10</sup>；“狭义制度”则特指正式规则系统，是那些理性建构的明文制度章程，并且作为一种社会主流文化价值取向具有公共知识一样的普适性。作为一种制度生成过程，不可否认以“斯密-门格尔-哈耶克-波普尔-诺齐克”为一脉络的“自然演进理性哲学(naturally evolutionary rational philosophy)”，即“自生自发的社会产物或扩展秩序(spontaneous social products or expanding order)”有很强的解释力；可“我们唯一可以操纵和控制的就是正式规则”(North, 1990)，而且一旦正式制度被型构之后，那么“集体行动对个体行动的控制”(Commons, 1961)就证据确凿，因为我们必须肯定“集体行动在一个有稀少性和私有产权以及因此而发生冲突的世界里解决冲突和维持秩序的适当地位”<sup>11</sup>，哈耶克所极力批判的“唯理主义认识进路(the rationalistic approach)”<sup>12</sup>就存在理论和现实双重意义。“因为决定制度特征的因素没有得到很好的确定：初始情况、历史演进、信息和知识、信仰体系，以及这一环境下行为人的利益

---

<sup>7</sup>青木昌彦将经济域作为博弈分析的基本单位，其中“域包括参与人——一个人或组织——的有限集合和每个参与人行动的技术可行集，……域的特征在由无限个时期构成的时间内是恒常不变的。”(参见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第188页)。

<sup>8</sup>参见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2001年中译本。

<sup>9</sup>正如波普尔所言：“科学的目标就在于提高逼真性。”(《客观的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第73页)，而“我们判定 $T_2$ 比 $T_1$ 更接近真理或者更近似真理，当且仅当有更多的真陈述、而不是更多的假陈述可以从 $T_2$ 中推出，或者，至少 $T_2$ 与 $T_1$ 有同样多的真陈述，并且 $T_2$ 有较少的假陈述。”(同上书，第53—54页)。

<sup>10</sup>其实这些似乎“非理性的”文化成分，往往体现为人类的种种“信念”或者称为一个“信念体系”，而如诺思所言：“信念和制度的密切关系尽管在一个社会的正式规则中表现得很明显，但是这种关系在非正式制度——行为规范、习俗和自愿遵守的行为准则——中体现得最充分。”(参见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47页)。

<sup>11</sup>康芒斯曾明确地讲他的观点依据的是他参加集体活动的经验，而且他认为“协调不是经济学的一种假定的前提——它是集体行动的后果，这种集体行动的目的在于维持那管制冲突的规则。”(参见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13页)。

<sup>12</sup>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第13页。

情况都是重要的。”<sup>13</sup> 所以，不仅从实践的角度审视，“制度变迁典型是增量进行的，并且是路径依赖的”<sup>14</sup>；而且作为一种理论研究进路，知识生产的分工内生于知识结构之中，对同一制度现象的研究从不同的视角和“情景逻辑 (situational logic)”<sup>15</sup> 可以有并不矛盾的甚至互补的理论阐释。综上，结合本文独特的问题指向，笔者将定义一个新的制度概念。

定义 1，“元制度” (meta-institution)<sup>16</sup>：“元制度”是指准确揭示了社会偏好且清晰划分出社会不同阶层或不同利益分布的一种前史引致的制度从有效转变到“无效”的那一瞬间状态，即无效制度的始端和制度变迁的逻辑起点。具体而言，当社会处于“元制度”状态，则可以准确地分辨哪些是既得利益集团，哪些是既受损害集团，哪些是“元制度”中性集团，而且任何或然替代制度正是在“元制度”基础上由前两个团体博弈建构，而对制度中性集团忽略。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给出必要的假设和定义，为第三部分的理论模型做准备；第三部分是本文的核心，其中论证了两个关涉本文主题的重要命题；最后部分是简短的结论。

## 二、假设和定义

为了便于下面的逻辑论证，首先作一些假设和定义。

假设 1、效用等价于福祉<sup>17</sup>，且所提到的个人效用为净效用；

假设 2、基数效用 (Ng)<sup>18</sup> 假定，即所分析的经济人效用是同质的，可以直接进行人际

<sup>13</sup>梅纳尔：《制度、契约和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第 121 页。

<sup>14</sup>诺思认为：“制度变迁之所以是增量进行的，是因为大规模的变迁制造出很多现存组织中的反对者，他们的利益受到损害，从而会反对这种变迁。”（参见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第 57 页），但是笔者认为更加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当为人类自身的知识特征也表现为极度“路径依赖”（站在巨人肩膀上）和边际微增的，人类社会的一切理论和实践中遇到的难题与其说“问题无解”毋宁说是人类当下的知识存量规模和知识内在组织结构安排还没有达到那样一个临界点，而一旦达到那样的临界点，那么“无解的问题”本身就会变成一个谬误的词汇，根据古老的智慧，阴阳相生相克，那么“问题与解决问题的办法同在”就是客观的科学的。记得金庸先生在《神雕侠侣》中描写到“治愈情花巨毒的断肠草恰恰就长在情花丛中”，寓意不可谓不深刻！

<sup>15</sup>波普尔：《客观的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第 72 页。

<sup>16</sup>哲学家将“语言”看成一切社会制度的“元制度”，很显然与本文的定义是截然不同的，此处也受到经济学家森的“元排序” (meta-rankings)（对于偏好排序的排序）（还有元机会）的启发，关于“元”的使用在哲学界十分频繁，比如哲学家基斯塔尔提出“元语言” (meta-language)（还有元数学）即任何语言都可以在其中进行自由讨论的语言；又如哲学家摩尔写了《元伦理》，他的逻辑起源于对“善”的认知，他开宗明义地提出“善”是元伦理，绝对自洽和自足，其他一切伦理道德概念都可以由善来定义，但是“善”本身没有定义，善就是善本身，具有伦理学的本体性地位；在心理学界还有“元认知”即对认知的认知，等等。不过此处的定义与其说是一个准确的“制度定义”毋宁说是一种分析方法，类似于洛克式的“自然状态”在其分析论证中扮演的角色，所以定义这样的制度仅是一个分析的逻辑起点或者说这里“元”的使用仅仅取其形而非其神。

<sup>17</sup>黄有光论证了“效用”和“福祉”并非绝对等价，参见黄有光：《福祉经济学》，张清津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第 7—9 页。

<sup>18</sup>参见黄有光：《福祉经济学》，张清津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第 11—12 页。经济学家中有不少“唯序数论者”，代表如萨缪尔森，但黄有光认为：“个人效用不仅是基数性的和人际可比的，而且

比较，也可以进行简单的加总；

假设 3、净效用可以为负值，即效用函数允许有在横轴以下的部分，逻辑地社会净福利可以为负值；

假设 4、存在向右下方倾斜的效用函数，且特别针对风险厌恶的经济人，此时有边际负效用递增原理；对应地，针对风险偏好的经济人有向右上方倾斜的效用函数且满足边际正效用递增原理；

假设 5、资源要素是稀缺的，因此，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对一些特定资源的分配机制，且对于经济人，制度的创生是内生过程，而建构了的制度发挥功能则更多是外生性的；且通过“制度知识”每一个经济人对彼此的要素占有量和相应的效用水平都具有完美的信息；

假设 6、社会净福利采用简单的经济人效用加总，虽然不同的经济人对社会净福利的贡献有权重不一，鉴于本文的分析是简化的抽象，可以略去权重。

定义 2，制度中性集团：不计历史，只从当下状态和未来预期指向，该制度的社会产出当下没有进入经济人的效用函数，未来预期进入的或然率在零的一个无穷小邻域之内，则可以判定为制度中性。由针对同一制度的制度中性经济人构成的一个没有联合的社会划分，称为制度中性集团。

定义 3，既得利益集团：在“元制度”状态的个人净效用为正，则为既得利益经济人，而由这些既得利益经济人构成的一个社会划分称为既得利益集团，而且既得利益集团占有社会资源的绝大部分。

定义 4，既受损害集团：在“元制度”状态的个人净效用为负，则为既受损害经济人，而由之构成的一个社会划分称为既受损害集团，且只享有极少的社会资源。

人类演进过程中衍生的制度实存和伴生的一系列制度现象，非常复杂，需要作跨学科的联合研究<sup>19</sup>；但是，同样也存在一个理路捷径，即在既定知识存量的基础上，用一种批判的方法，将制度问题模块化并施予一种抽象的简化，本文践行的正是这一研究进路。

要回答“为何无效制度长期存在？”，一个关键的前提就是确定一个判定制度为无效的标准。本文认为，对任何制度的有效性考量，最终极的也最有现实意义的标尺只能是社会净福利水平，其逻辑依据就是：某一社会制度所孕生的总产出，不管是作为(C.E. 香农) “最小

---

存在着对效用进行测量和比较的行之有效的办法。”而且“效用的人际比较并非价值判断，而是对事实的主观判断”（同上书，第 79 页），至关重要，采用基数效用，能够提供走出选择困境（如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有意义的途径。另外参见森在 70 年代的关于效用可测性和人际可比性的研究。

<sup>19</sup>正如青木昌彦所说：“如果我们能够结合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和认知科学关于制度的重要理论贡献，发展一种内在一致的博弈论分析框架，那将是非常有意义的。”（参见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第 23 页）。

化熵的装置”<sup>20</sup> 而给予人们的一种秩序感或确定性，还是有助于经济人“将记忆进行编码”从而孕育出“制度支持的完美记忆博弈(institution—assisted perfect recall game)”的为经济系统增添信息含量的“信息装置(informational devices)”<sup>21</sup>，还是如减少道德风险，降低交易成本以及引致国民经济增长等物质利得，归根结底都是为了给经济人带来效用的增量和福祉的改善，恰如经济学家黄有光所言：“我们的终极目标仅仅是使个人福祉的递增函数最大化。”<sup>22</sup> 最为关键的是该标尺兼容了制度的“效率性和公平性”评价，在下文的数学论证中可以见到。

### 三、为何无效制度长期存在？

正如肖特在《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结尾处所说，制度演化“是一个随机过程<sup>23</sup>，以至于我们所观察到的实际发生的一切仅仅是制度转轮的一次轮回。唯一的问题是，这个轮子是否具有偏斜(biased)”<sup>24</sup>。现在的问题不是为何制度会无效以及怎样演进为无效的，而是为何无效制度长期存在。

命题 1：在前文假定的基础上，在一个有两个利益集团即既得利益集团 A 和既受损害集团 B 的简单经济体系中，即使对“元制度”的变革成为现实，那么新的替代制度依旧无效，故即使不考虑诺思的“路径依赖(path depending)”<sup>25</sup> 和“锁入效应(lock-in effect)”，那么均衡解依旧是“长期的动态的无效制度”。

为了分析的便利，鉴于前文的假定，可以把 A 和 B 抽象为两个经济人<sup>26</sup>，下文给出证明。

证明：情况 1、A 此时的效用水平很高，而制度是“无效的”，所以 B 的效用水平必定很低，且可以知道其效用绝对值一定大于 A 的。那么，可以判定 A 极度风险厌恶而 B 极度风险偏好，逻辑地可知：A 边际效用递减，B 边际效用递增。B 极力促成制度变革而 A 则全

<sup>20</sup>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陈钊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第 27 页。

<sup>21</sup>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陈钊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第 156 页。

<sup>22</sup>参见黄有光：《福祉经济学》，张清津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第 16 页。

<sup>23</sup>正如哈耶克所言：“的确，人类最初是在并不理解的情况下偶然发现了某些惯例和制度的，只是后来才慢慢学会了如何运用它们，尽管人类直到今天还远远没有学会如何充分运用它们。”（参见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 132 页。）这是一个随机游走(random walk)过程。

<sup>24</sup>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陈钊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第 228 页。

<sup>25</sup>“路径依赖仅仅意味着现在的选择要受到从过去积累而成的制度传统的约束，……更全面的理解路径依赖含义的一个步骤是认识到积累而成的制度产生了一些组织，它们能否持续下去依赖于那些制度的持久力，因此这些组织会动用资源来阻止那些威胁它们生存的变革。”所以，“路径依赖与其说是一种‘惯性’，还不如说是过去的历史经验施加给现在的选择集的约束”（参见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 48—49 页）。本文则直接越过诺思关于制度变迁的理论，即认为制度变迁即使是现实可操作的，本文也从一个角度证明了新的替代制度也极其可能是无效的。

<sup>26</sup>即根据前文假定，利益集团内部的每个人可以看成均质化的行为主体，可以简化分析。

力反对之，双方此时的矛盾最尖锐。若制度变革成功，则由于社会资源是稀缺的，那么 B 的效用水平必定上升而 A 的效用水平必定下降<sup>27</sup>，再假定 A 的边际“负效用”递增率等于 B 的边际“正效用”递增率也即 A 的风险厌恶程度和 B 的风险偏好程度相当，证明如下：

$$r_A = -\frac{u''_A}{u'_A}, u''_A > 0, u'_A < 0 \Rightarrow r_A = -\frac{u''_A}{u'_A} > 0$$

$$r_B = -\frac{u''_B}{u'_B}, u''_B > 0, u'_B > 0 \Rightarrow r_B = -\frac{u''_B}{u'_B} < 0$$

故根据假设，

$$u''_A = u''_B, u'_A = -u'_B, \& r_A = -r_B$$

其中 $r_A$ ， $r_B$ 分别表示 A 和 B 的阿罗—帕特绝对风险厌恶测度，变革无效制度即进行利益再分配，本文假定利益即要素数量，所以根据上面的假定，制度变革之后，给 A 增加比如 5 单位要素带来的效用增加量等于减少 B 既有 5 单位要素带来的效用损失量，则有：

$$U_A^0 = a_0, U_B^0 = -b_0 (b_0 > a_0 > 0)$$

$$\therefore W_0 = U_A^0 + U_B^0 = a_0 - b_0 < 0$$

并且制度变革之后，

$$U_A^1 = -a_1, U_B^1 = b_1 (b_1 > 0, a_1 > 0)$$

根据假设，

$$a_0 + a_1 = b_0 + b_1$$

故可得如下结论，

$$b_1 < a_1$$

以及，

$$W_1 = U_A^1 + U_B^1 = -a_1 + b_1 < 0$$

按照如上的假定，制度本身的“无效性”没有改变。

情况 2、假定同上，即 A 极度风险厌恶而 B 极度风险偏好，但是此时假定：

$$r_A > -r_B$$

该假定其实比上面风险偏好程度相等的假定更加符合事实。根据简单的心理学常识，简

<sup>27</sup>诺思曾在一个命题里写到：“古往今来，人们都把经济活动看成是零和博弈，一个人获得知识和技能从而福利提高是以其他人福利降低为代价的。”（参见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 58 页）某些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可能表现出很强的垄断性和不易交流（uncommunicatable），但更多的时候知识则以信息的形式（马克卢普认为信息即知识；哈耶克则喜欢用“基据 datum”一词，即某种给定的东西，有主客观之别）体现为一种公共品，不过对于本文所指的资源要素则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是既定的和不可再生不可复制的，只能存在某种程度的替代，当然在自然资源领域往往取决于人类需求的演变和科技的创新，不过人的需求往往是稳态性的和科技创新如同知识增长一样虽有所谓革命，但作为一种常态也是边际微量增加的；可在社会资源领域，则一般表现为严格排他性的或者竞争性的，比如权力就具有很强的排他性和私人独占性。

要论证如：David 且与一般人一样风险厌恶也即其效用函数是凹函数，假定他当期实际拥有财富 1 万元，而由于现在宏观经济波动十分剧烈，根据 David 的经济学水平和可以获知的信息量，对于明年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他所能确定的判断就是：有一半的概率发生通货膨胀，有一半的概率发生通货紧缩，而且具体程度也不确定，但他假定通货膨胀可能降低 5 千元的实际购买力，而通货紧缩可能增加 5 千元的实际购买力，也即在明年的此时 David 预期：有 50% 的概率实际拥有财富 5 千元，有 50% 的概率实际拥有财富 1.5 万元。那么他当期的效用水平和对明年的预期效用水平哪个更大呢？由凹函数假定易知：

$$u\left(\frac{1}{2} \times 5000 + \frac{1}{2} \times 15000\right) > \frac{1}{2}u(5000) + \frac{1}{2}u(15000)$$

故有，

$$u(10000) > \frac{1}{2}u(5000) + \frac{1}{2}u(15000)$$

所以，David 当期的效用水平大于对明年的期望效用水平，则在一种预期（比如在“day-dreaming”中）当中 David 的效用损失量为：

$$u(10000) - \frac{1}{2}[u(5000) + u(15000)]$$

且假定他此时的风险厌恶测度为

$$r_1 > 0$$

那如果  $r_2 < 0, r_1 > -r_2$  呢？即 David 风险偏好但是风险偏好程度远没有上面风险厌恶程度那么强烈。同上则有：

$$u_1\left(\frac{1}{2} \times 5000 + \frac{1}{2} \times 15000\right) < \frac{1}{2}u_1(5000) + \frac{1}{2}u_1(15000)$$

所以有，

$$u_1(10000) < \frac{1}{2}u_1(5000) + \frac{1}{2}u_1(15000)$$

所以 David 当期的效用水平小于对明年的期望效用水平，则在一种预期之中，他增加效用：

$$\frac{1}{2}u_1(5000) + \frac{1}{2}u_1(15000) - u_1(10000)$$

显然，由假定可知：

$$u(10000) - \frac{1}{2}[u(5000) + u(15000)] > \frac{1}{2}u_1(5000) + \frac{1}{2}u_1(15000) - u_1(10000)$$

此处假定 David-1 风险厌恶且阿罗—帕特绝对风险厌恶测度为上面的  $r_1 > 0$ ，效用函数为上面的  $u(\cdot)$ ，初始财富为 1 万元；David-2 风险偏好且其绝对风险厌恶测度为  $r_2 < 0, r_1 > -r_2$ ，

效用函数为上面的 $u_1(\cdot)$ ，初始财富为上面的 1 万元；假定社会中其他人没有这样的预期或者效果刚好正负抵消，那么在全社会的一种对明年的预期之中，全社会净福利损失了：

$$\left\{u(10000) - \frac{1}{2}[u(5000) + u(15000)]\right\} - \left[\frac{1}{2}u_1(5000) + \frac{1}{2}u_1(15000) - u_1(10000)\right]$$

回到开始的问题分析路径上，借用这里的抽象证明法，在单位要素“消费”<sup>28</sup>产生的效用同质、基数效用和风险厌恶程度大于风险偏好程度的假定之下，作为对当下无效制度变革的一种预期，社会净福利依旧损失即依旧处在零水平以下，则对现有无效制度的一种潜在替代制度的预期所带来的社会净福利并没有跃到横轴以上，潜在替代制度依旧是“无效的”。

提供一种合理的心理学解释：笔者认为不仅仅在消费支出中存在所谓的“棘轮效应”，作为一种基本人性特征，其实这样的效应广泛存在于日常生活的很多方面，企业对名义工资一般不会降只会升即是考虑劳动者心理存在的“棘轮效应”；同样在效用满足上也一样，具有极强的“非退化性”，比如吸大麻上瘾者，当病情发作时即使给他很多也只能得到瞬间的生理心理满足，过不了多久则又陷入痛苦之中，需要新的大麻；但如果一点也不给，恐怕该瘾君子所遭受的痛苦足以让他放弃生命，所以可以判断：在基数效用假定下，一次所吸的一定量的大麻带来的效用增加量<sup>29</sup>远远小于不吸同量的大麻带来的效用损失量。证明如下：

某瘾君子被锁在一牢房里，当瘾君子病情发作时，假定每次给他提供 10 单位的大麻所能带来效用为“维持正常状态的时间”是 1 天<sup>30</sup>；但如果不提供呢？他将有 99.99% 的概率自杀，再假定某名医诊断此人不出意外可以再活 10 年，那么不吸同量的大麻带来的效用损失是多少呢？笔者可以十分肯定地告诉你：该瘾君子将以 99.99% 的或然率损失效用 3650 天，显然代价远远大于收益。

其实这也可以从边际效用递减假设推知，某人的边际正效用随着消费量或财富增加而递减，那么逆向来看就变成边际效用随消费量减少而递增了。其实人的生理结构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的思维趋向和心理情状，比如人们在自我反思或者自我纵向比较时，往往是拿当下的状态和历史的状况进行比较，拿未来的预期和当下的状态进行比较，很少有人拿遥远的未来和自己同样遥远的过去进行比较，人是极度有限理性的，进化过程其实是一种适应和选择的过程，人有今日的生理结构和思维方式也是人类进化的一个均衡解而已，这就决定了人“会忘记很多过去”，也“不能完全预知未来”，所以人往往不会选择在都不确定的两者之间作有意义的比较，唯有当下是人比较确定的，所以人们也往往不会习惯性地越过当下，直接把自

<sup>28</sup>此处的简单分析没有引入货币，因此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消费。

<sup>29</sup>本文假定效用即福祉，但显然不适用此处，因为大麻可以增加效用但却不会增进福祉。

<sup>30</sup>用时间单位衡量效用。

己的历史和自己的未来进行比较，这是极度不连续的，这样的一种思维习惯所耗费的成本太高，因为作这样的一种比较既要不断地回忆也要不断地猜想，不是一种一般习惯所耗费得起的。所以，假如 Jack 今天（第一天）是一个穷人，只拥有 5 千元的财富；但第二天一买彩票<sup>31</sup>就中了 10 万，假定没有个人所得税，那么 Jack 现在就成为一个富人了，5 千元的财富水平上升到 10.5 万；但是不幸却在第三天发生了，粗心地 Jack 把 10 万元支票弄丢了，于是现在 Jack 的财富水平又回到了 5 千元，绕了一圈 Jack 的财富数量不变，那么请问：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Jack 第三天的效用水平是否和第一天相等呢？回答是：NO！因为 Jack 只会拿第三天的状态和第二天比较，而不会拿第三天的状态和第一天相比较，因为那个“第二天”作为 Jack 的历史永远存在着，即使 Jack 完全失忆，那个过去了的“第二天”永远是他人生里客观的不可剥离的一部分，更何况那个“第二天”仅仅才是昨天并且是他人生中有特别意义的一天呢？当然，不排除他尽力试图忘记那个美好的“第二天”，只去想那个“第一天”，不过客观地讲，这仅仅是一种自我安慰罢了，如果中了 1 万还好一点，反而是 10 万啊，又假如中的是 100 万呢？所以人就是这么奇妙：中奖之前希望中的数量越大越好，失去之后呢？又恨不得自己从来没有中过什么奖；再者极度有限理性和有着丰富情感的人治疗这样巨大心灵创伤需要很长的缓冲时间。所以，可以合情合理地判定：Jack 在第三天即当下的效用水平要远远低于第一天的，尽管实际财富不变。所以，为什么富人要不断追求财富增加呢？笔者认为有两大原因：其一，在商品经济时代，财富即资本内生一种在运动中不断增殖的强烈冲动，尤其在虚拟经济高度发展的发达市场经济中，财富通过迅速周转来实现巨量增殖与其说是为了增殖毋宁说是为了保值；其次还是财富占有者本身的一种心理需求，人的生理需求其实不比其他动物高级或严格多少，关键是人的心理诉求就像一个“黑洞”，它甚至可以超越一个有限生命轮回，如果可以写成一个集合的话，那就是一个非有界的开集；是一个在康德式的“此在”视阈内永远没有收敛点和均衡解的马儿可夫扩散过程，如果单一生命存在不明显的话，人类种群就不容怀疑了；所以“财富效应”的一个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当数人性的异化吧！在人性特质里，对于人偏好的东西，不管是物质实体还是心理感受，永远满足一种“非退化和不可逆”的规律。证毕。

命题 2：任何经济制度内存在着两种效应：产出效应和分配效应。因此，某一制度就全社会而言无效的原因即制度内生着的两种效应不匹配。

证明：首先，既然是要有产出，则必须有成本投入，成本投入在分析中可以是一个随机

---

<sup>31</sup>彩票价格忽略。

的数量，问题的焦点是不同的经济主体应当以什么样的比例来分担成本；其次，制度本身内生着一种相对稳定的“生产技术”，但是实际的产出水平还要受第一步安排的影响，如果成本分担的比例严重不公平，则很可能产生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比较收益较大的经济主体可能出现比较收入的增加，从而工作缺乏激励；而比较损害较大的经济主体可能出现比较收入的减少，打击太大，也会“消极怠工”，综合效应则为产出低下，甚至净利润为负；最后，即使第一步的成本分担比例是公平的，第二步的产出也是有效率的，但还不能就此断言该制度就是“有效的”，因为还面临一个收益如何分配的问题，“蛋糕”又大又甜，但是分配比例不公平合理，最后的结论还可能是“该制度是无效的”，而且还会对下一步的制度变革或创生留下阴影。在一个由两个经济人构成的简单经济体系中，分析论证如下：

$\gamma_1, \gamma_2$  分别表示 A 和 B 的初始资源禀赋水平， $u_1(\gamma_1), u_2(\gamma_2)$  表示 A 和 B 的效用水平， $\lambda$  表示要素投入占全社会总资源的比例， $\alpha_1, \alpha_2$  分别表示 A 和 B 的要素分担比例， $C_1$  表示总成本， $R_1$  表示总收益。比如：

$$\gamma_1 = 10, \gamma_2 = 30, \lambda = \frac{1}{5}$$

即

$$C_1 = \lambda(\gamma_1 + \gamma_2) = 8$$

和各自效用水平，

$$u_1(\gamma_1) = u_1(10), u_2(\gamma_2) = u_2(30)$$

若  $\alpha_1 = \alpha_2 = 1/5$ ，则有，

$$C_1 = \alpha_1 \times 10 + \alpha_2 \times 30 = 2 + 6 = 8$$

于是 A，B 各自的贡献率分别为：

$$\frac{2}{8} = \frac{1}{4}, \frac{6}{8} = \frac{3}{4}$$

现在 A，B 的要素拥有量分别为：

$$\gamma_1 = 8, \gamma_2 = 24$$

情况 1： $R_1 = C_1 = 8$  且分配比例为贡献率，则现在各自的效用水平为：

$$u_1(\gamma_1) = u_1\left(8 + \frac{1}{4} \times 8\right) = u_1(10), u_2(\gamma_2) = u_2\left(24 + \frac{3}{4} \times 8\right) = u_2(30)$$

故 A，B 的效用水平不变，该制度是中性的，但如果考虑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那么该制度是无效的。若分配率不为贡献率呢？不如反过来取值，则有：

$$u_1(\gamma_1) = u_1\left(8 + \frac{3}{4} \times 8\right) = u_1(14), u_2(\gamma_2) = u_2\left(24 + \frac{1}{4} \times 8\right) = u_2(26)$$

故有效用变化分别为，

$$u_1(\gamma_1): u_1(10) \nearrow u_1(14), u_2(\gamma_2): u_2(30) \searrow u_2(26)$$

根据基数效用假定，边际正效用递减和边际负效用递增原理，易知：A 因为增加 4 单位要素带来的效用增加量要小于 B 因为减少 4 单位要素而导致的效用减少量，故与原初社会净福利水平相比较，现在社会净福利降低了，假定原初关于该制度的社会净福利为零，那么制度创生之后，因兹而带来的社会净福利为一个负值，所以改制度是无效的。

情况 2：若  $R_1 > C_1 = 8$ ，比如取  $R_1 = 10$ ，且分配率取对方的贡献率，故有：

$$u_1(\gamma_1) = u_1\left(8 + \frac{3}{4} \times 10\right) = u_1(15.5), u_2(\gamma_2) = u_2\left(24 + \frac{1}{4} \times 10\right) = u_2(26.5)$$

故有效用变化分别为，

$$u_1(\gamma_1): u_1(10) \nearrow u_1(15.5), u_2(\gamma_2): u_2(30) \searrow u_2(26.5)$$

由基数效用假定，边际正效用递减和边际负效用递增原理，加上这里分配极度不公平，人性的常识告诉我们，A 会有愧疚感而 B 有委屈感，故可以判定：因为增加 5.5 单位要素而给 A 带来的效用增加量要少于由于减少 3.5 单位要素而给 B 造成的效用损失量，所以净福利为负值。虽然该制度导致社会总产出的增加，并且带来了净利润，但该制度依旧是“无效的”，因为通过更加全面、合理地考察，客观结论是社会净福利为负值。

情况 3：若  $R_1 < C_1 = 8$ ，比如取  $R_1 = 6$ ，且分配率公平地取各自的贡献率。

$$u_1(\gamma_1) = u_1\left(8 + \frac{1}{4} \times 6\right) = u_1(9.5), u_2(\gamma_2) = u_2\left(24 + \frac{3}{4} \times 6\right) = u_2(28.5)$$

故有效用变化分别为，

$$u_1(\gamma_1): u_1(10) \searrow u_1(9.5), u_2(\gamma_2): u_2(30) \searrow u_2(28.5)$$

很显然，社会净福利为负值，而且严重的是没有一方保持了原有的效用水平，所以即使最后的经济成果的分享上实现了公平分配，若“蛋糕”本身太小<sup>32</sup>，那么结论也是社会净福利损失，可以判定该制度是极度“无效的”。

若  $\alpha_1 = 1/2, \alpha_2 = 1/10$ ，则有成本，

$$C_1 = \alpha_1 \times 10 + \alpha_2 \times 30 = 5 + 3 = 8$$

故 A, B 各自的贡献率分别为：

$$\frac{5}{8}, \frac{3}{8}$$

现在 A, B 的要素拥有量分别为：

<sup>32</sup>如黄有光所提出的“一元就是一元”定理，认为“理想的结果是，对平等的追求应停止在平等与效率最优平衡的水平上。”（《福祉经济学》，第 140 页）。

$$\gamma_1 = 5, \gamma_2 = 27$$

情况 1: 若  $R_1 = C_1 = 8$ , 且分配率公平地取各自的贡献率, 则

$$u_1(\gamma_1) = u_1\left(5 + \frac{5}{8} \times 8\right) = u_1(10), u_2(\gamma_2) = u_2\left(27 + \frac{3}{8} \times 8\right) = u_2(30)$$

故有效用变化分别为,

$$u_1(\gamma_1): u_1(10) \rightarrow u_1(10), u_2(\gamma_2): u_2(30) \rightarrow u_2(30)$$

各自的要素水平不变, 但是若考虑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 那么可以判定社会的净福利减少了, 故该制度是“无效的”。

情况 2: 若  $R_1 < C_1 = 8$ , 比如取  $R_1 = 6$ , 且分配率公平地取各自的贡献率, 则有:

$$u_1(\gamma_1) = u_1\left(5 + \frac{5}{8} \times 6\right) = u_1(8.75), u_2(\gamma_2) = u_2\left(27 + \frac{3}{8} \times 6\right) = u_2(29.25)$$

故有效用变化分别为,

$$u_1(\gamma_1): u_1(10) \searrow u_1(8.75), u_2(\gamma_2): u_2(30) \searrow u_2(29.25)$$

易知此时的社会净福利为负值, 而且所有的经济人都遭受了效用损失, 可以看出: 虽然在最后的成果分配中采取公平的比例, 但是逻辑起点以极高的或然率导致了第二步产出的减少和社会净利润为负值, 所以如果制度初始成本比例不公平, 即使最后公平分配成果, 一样不会得到正的社会净福利, 因为“蛋糕”太小, 所以制度是“无效的”。

情况 3: 若  $R_1 < C_1 = 8$ , 比如取  $R_1 = 6$  且分配率取对方的贡献率, 则有:

$$u_1(\gamma_1) = u_1\left(5 + \frac{3}{8} \times 6\right) = u_1(7.25), u_2(\gamma_2) = u_2\left(27 + \frac{5}{8} \times 6\right) = u_2(30.75)$$

故有效用变化分别为,

$$u_1(\gamma_1): u_1(10) \searrow u_1(7.25), u_2(\gamma_2): u_2(30) \nearrow u_2(30.75)$$

很显然该制度安排是无效的, 而且易知其极度不公平性所导致的制度经济效率的损失以及最后社会净福利水平的下降。证毕。

#### 四、结论

新制度经济学鼻祖科斯 (Coase, 1988) 曾指出: “如果没有理论使人们明白不同的制度安排能获得什么, 就不可能对不同的制度进行明智地选择。因此, 我们需要一个理论体系来分析制度的变化引起的效果。” 本文正是在践行前贤的明鉴, 虽然关于“为何无效制度长期存在?” 的研究不少, 但笔者认为对该问题的不同回答都只是一个人类对关于制度之客观知

识<sup>33</sup>的不断探索过程和不断逼真过程，是否存在本体性的制度真理？本身不是一个显见的事实。正如哲学家波普尔所言：“我们都只是真理的探索者，而不是真理的占有者。”那么是不是也可以说我们都只是有效制度的探索者而不是占有者呢？

本文在一些合理的理论假设基础上，用简单的数学模型证明了两个与本文主题紧密联系的命题，即“无效制度之长期存在”并非制度变迁本身之不可能，而是因为制度本身内生有演化规则，因此，恰如价格制度一样，人为的外生变革只会是用新的无效制度取代旧的无效制度<sup>34</sup>，“均衡解”依然是一种长期的动态的无效制度。正如哈耶克所言：“世界的现状或许是我们自身真正错误的后果，对我们所珍爱的某些理想的追求，明显地产生了与我们的预期大相径庭的后果。”<sup>35</sup> 或者更加根本性的是：“如果从长远考虑，我们是自己命运的创造者，那么，从短期着眼，我们就是我们所创造的观念的俘虏。”<sup>36</sup>

## 参考文献

- [1] 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 [2] 道格拉斯·诺思：《理解经济变迁的过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3] 弗里茨·马克卢普：《美国的知识生产和分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4]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三联书店，2003。

<sup>33</sup>谢勒把知识分为三类：“工具性知识”、“理智性知识”和“心灵性知识”。其中工具性知识用于行动和控制，理智性知识用于非物质的文化，心灵性知识则用于灵魂获救。（参见马克卢普：《美国的知识生产与分配》，孙耀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16页）那么在广义的制度范畴，制度等价于社会文化或者社会文明，制度本身的以裙带的形式大量实存彰显的无外乎是人对自身和人类种群先验的（人的生理结构决定的一些所谓人性）或者演化的（人的社会化过程的产物）一些运行规律的某种认识水平。那么关于“制度问题”的不断思考和研究本身就是对人的意识、思维和行为模式等等的一种研究和把握，甚至是对人的生理结构特征及其功能的自然科学研究的诉求。所以，广义的制度其实就是某些客观的知识（在波普尔的“三世界”里），最全面关涉人自身生理和心理运行规律的知识，既是工具性、理智性的也是心灵性的。

<sup>34</sup>其实制度本身是一个系统概念，即各种社会制度之间往往是“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犬牙交错而盘根错节，恰如青木昌彦所说：“当不同域存在制度互补性时，帕累托低劣的整体制度安排有可能出现和延续。也有可能存在无法进行帕累托排序的多重制度安排。”（参见《比较制度分析》，第232页）本文提供的视角是，即使我们成功突破了跨越联结域的制度化关联（如社会嵌入性、封闭关联和捆绑等等），那么对旧有无效制度的“创造性破坏”本身产生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连锁反应，结果新的制度安排就全社会而言依旧以极高的或然率被判定为无效制度。因为严格而言，我们甚至很难从整体宏观来判定某种制度的有效性，因为每一种制度由于长期历史演进都固化在了相应的社会制度链条的某一个环节上，发挥的所有功能往往不是人（人本身也是局中人）的理性所可以计算和全面知晓的，而且就像在生物链，即使再弱小的生物也有其存在的价值，系统本身有自洽的内循环规律，人为的外在粗暴干预只会适得其反。用数学语言表述就是，在一个开的域内，即使函数是连续的，我们也没有最优解。所以，制度很重要，不仅从人类社会实践角度考虑，根本性地，对制度的研究可以增进人类对“人”的认识和反思（中国古语常讲：自知者明，知人者智），恰如希腊德尔斐（Delphi）太阳神庙的一句箴言：“认识你自己！”（Know thyself!）

<sup>35</sup>《通往奴役之路》，第19页。

<sup>36</sup>《通往奴役之路》，第11页。

- [5]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6] 黄有光：《福祉经济学》，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 [7]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三联书店，1998。
- [8] 克劳德·梅纳尔：《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 [9] 卡尔·波普尔：《客观的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3。
- [10]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7。
- [11]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 [12] Coase, R. H., 1988.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3] Commons, J., 1961.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14]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5] Searle, J. R., 1995.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New York, Free Press.